

## 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洪浩堯 組長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

四、聯絡電話：0911-881-555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社會男子團體賽

(二)社會女子團體賽

(三)社會男子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

(四)社會女子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五)高中男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六)高中女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七)國中男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八)國中女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九)國小男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十)國小女生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設籍規定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於 107 年 3 月 11 日(含)前設籍嘉義市者，並符合年齡規定，可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(報名時需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2. 學籍規定：
  - (1) 凡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 107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 報名參加對應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各種類競賽。
  - (2) 未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須年滿 12 歲(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)以上參加。

(二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1. 團體項目：社會男子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6 人。國中男生、國小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8 人。社會女子組團體賽、高中男生、高中女生、國中女生團體賽每隊 6 人。
2. 個人賽：單、雙打賽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覆報名。參加高中組單打者，不可再參加社會組單、雙打。單打每單位限註冊 8 人，雙打每單位限註冊 4 組。
3. 團體賽：每單位限報二隊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賽制：

1. 本賽事上年度(107 年)各組前四名選手隊伍得設為種子。
2. 團體賽、個人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。
3. 國中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五場三勝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單雙不

得重複；社會男子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三場兩勝(單、雙、單) 單雙不得重複。

4. 社會女子團體賽、高中男生、高中女子、國中女生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三場兩勝(單、雙、單)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，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 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
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早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五) 器材設施：採用 Nittaku 三星 40+ mm 白色比賽用球。

八、獎勵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本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、單位報到：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
十一、技術會議：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區體育館辦理。

十二、裁判會議：108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

十三、本技術手冊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。